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718 号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红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戒刚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1847 号《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67,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67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6,320,754.72 元，减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1,335,849.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2,343,396.22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7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立项备案机关	审查备案编号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41,948.93	12,000.00	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苍发改投（2016）12 号、温环建（2016）007 号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42,894.35	33,500.00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瑞发改投（2017）104 号、温环建（2018）019 号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588.43	21,500.00	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武发改[2016]144 号、金环建武[2016]1 号
合计	121,431.71	67,000.00		



上述项目需利用募集投资额为 6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 537,111,613.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419,489,300.00	120,000,000.00	93,478,124.45
2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428,943,500.00	335,000,000.00	267,341,371.74
3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5,884,300.00	215,000,000.00	176,292,117.21
	合计	1,214,317,100.00	670,000,000.00	537,111,613.40

四、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